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

09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原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因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前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49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9,593 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098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268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

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修正條文，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長子○○○早已於 30 年前除戶，並隨訴願人前妻前往美國，與訴願人不相往來，原處分機關應不予以列計其為全家人口。

(二) 訴願人絕無買賣股票所得，財稅資料所謂股票投資，係友人於 88 年至 92 年間借用訴願人身分買賣股票，友人已於 93 年停止使用訴願人身分。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計 2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4 年○○月○○日生），每年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計 162,600 元，且依 92 年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 6 筆計 125,512 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每月收入以 24,09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46 年○○月○○日生），92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未滿 65 歲仍有工作能力，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家 92 年每月總收入為 47,75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3,876 元，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19,593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0 日列印之 92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早已於 30 年前除戶，並隨其前妻前往美國，原處分機關不應列計其為全家人口，且財稅資料所謂股票投資，係友人於 88 年至 92 年間借用其身分買賣股票，友人已於 93 年停止使用其身分等節。經查，有關認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此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所明定，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訴願人長子○○○既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子列入上開全家人口之應計算範圍，洵屬適法。復查，依卷附 92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確有營利所得（即股息所得）6 筆計 125,512 元，其事後雖主張上開金額係友人借用其身分買賣股票所得云云，惟並未將所有股款流向說明清楚，亦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證明，核其主張，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